

采购合同

采购方:延川县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延财办社〔2020〕272号《延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延川县采购中心两次竞争性磋商网上公示,一次单一来源网上公示,专家论证,确定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确定乙方绥德精神康复医院为延川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2-00451.1BD2)政府采购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服务内容

在延川县郭家塔社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延川籍常住150名精神障碍患者和亚健康人群进行康复服务。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采购的服务期限从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为期一年。服务延川县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的精神障碍人群和其他心理障碍者。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660500.00元),由延川县民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

四、服务项目及要求

1、为精神疾病患者和心理障碍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进行培训。为社区需要心理咨询学生提供心理辅导,为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行为矫正。



2、定期组织家庭照护者学习交流，为家庭照护提供照护咨询、情感支持等专业服务，开展大众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

3、为服务对象建立个人档案，针对每位患者的问题提供相对应的治疗、检查、心理咨询等服务。

4、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应制度、职责、不同时期的培训计划和指导计划，培训内容可根据当地情况及需求进行调整，内容注重实际性。

五、验收

1、验收由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在郭家塔社区开展康复服务。对精神障碍患者和心理障碍者提供心理咨询、检查、治疗等服务，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病情，提高患者治疗效果及康复训练的原则，采用其它适宜的精神病治疗药品和康复计划。

2、项目工作结束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拨付乙方项目价款。

六、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数量、规格和质量与合同的服务不符时，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医疗、技术、药物、心理咨询、病情诊治、药物指导、个体监控、康复评估；

2、提供确认服务质量的有关技术资料、药品等，并确保安全正常使用。如果因所供服务质量、药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那么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严守内部保密制度。

4、乙方签订合同后，若不履行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甲方责任

1、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的交验工作。

2、乙方服务后，甲方应立即验收，验收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两天。拖延验收时甲方应负责保管项目资料或支付保管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报延安市延川县财政局。协商不成，由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十一、其他

1、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等情况）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免除相关责任，但善后处理事宜由双方达成的新的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延川县公安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址：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裴家峁

联系人：乔正

联系电话：13892183534

收款单位全称：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开户银行：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帐号：2710050601201000002438

确认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3 年 4 月 20 日

